

证券代码：837052

证券简称：京融教育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时长月
设立日期	2023年1月9日
实缴出资	2,000,000.00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413号楼1层 01-2872
邮编	101113
所属行业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广告发布；广告

	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5G2R59K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250,000 股，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250,000 股，占比 1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 占比 20.0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 占比 2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2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5月18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5.0000%变为20.0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京融教育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京融教育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源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19日